

褒忠鄉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

97 年 5 月 26 日訂定

一、 借閱證申請：

- (1) 凡年滿 0 歲者，憑本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至本館辦理。
- (2) 兒童可由家長憑兒童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
- (3) 凡填寫借閱證申請表經核對無誤後，即可當場發證。
- (4) 本館與各連線圖書館之借閱證為一卡通用，不可重複辦證。
- (5)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(借)他人使用，本證永遠有效，請妥為保存。

二、 借閱規則：

- (1) 借閱上限為 30 冊，圖書借期 30 天，過期期刊及視聽資料借期 15 天，於借閱到期日前 5 日得予上網續借，借期 30 天則予續借 10 天、借期 15 天則予續借 5 天。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- (2) 逾期未還者，逾期 1 天停借 1 天，逾期 2 天停借 2 天，依此類推。
- (3) 書籍遺失或毀損嚴重，需賠償原書，無法購得原書，則需以同等價值之圖書賠償，限定近兩年出版之圖書。
- (4) 只要在某一連線館違規停借，所有連線館皆不能再借閱圖書。
- (5) 圖書證遺失，可在本館辦理掛失，重新填寫個人資料即可領新證。